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8，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系京华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17年度京华科技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8）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